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张江镇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清运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2 |
|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江镇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清运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3-21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40228-1228

项目名称：张江镇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清运

预算编号：1523-W182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920000 元（国库资金：29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张江镇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清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清运内容：建筑垃圾、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等）、毛垃圾、绿化垃圾等（除一般生活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每期期末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进行考评，出具验收意见，并根据上期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期是否续签合同。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2-29 至 2024-03-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3-21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03-21 09:00:00

开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上网卡、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76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21-50790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邮编：201204

联系人：陆宏斌

电话：17821302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目录名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张江镇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清运 |
| 2.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书” |
| 3.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
| 4. |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 292 万元，最高限价 292 万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5.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76 号 邮 编：201210 联 系 人： 宋老师 电 话：021-50790093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邮 编：201204 联 系 人：陆宏斌 电 话：17821302490 |
| 7. |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u> </u>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
| 9.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 |

| | | |
|-----|----------|---|
| | | 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 |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传真（原件可快速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 Word 版本发 E-mail 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13381996680 了@163.com）。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
| 11. | 格式 |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
| 12. | 付款方式 | 清运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于每季度次月 5 日前按单价计算总价后上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上报结算单后，在每季度次月 20 日前审核完毕，并在次月 30 日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乙方上季度的清运费。 |
| 13. | 投 标 |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日 09:30: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
| 14. | 开标会 |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日 09:30: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开标（现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6. | 开标一览表 |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 |

| | | |
|-----|-----------|---|
| | | 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8. |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 19. | 资格审查 |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p> <p>（一）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p>（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p> |

| | | |
|-----|-----------------|--|
| | | <p>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p> <p>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
| 20. |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3) 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独立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p> <p>(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7)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p>(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
| 21. | 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
| 2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说明 |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 24.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 <p>中标人须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服务类招标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三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p> <p>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 名：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p> |

| | | |
|-----------------|----------------------|---|
| | | 账号：0307290000000193 |
| 26. | 其他 |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 |
| 1 |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 <p>(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
| 2 |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p> |

| | | |
|---|------|--|
| | | <p>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4 | 网上投标 |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
| 5 | 投标签收 |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
| 6 | 投标截止 |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 | |
|---|---------|--|
| 7 | 开标 |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
| 8 | 投标文件解密 |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
| 9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

| | | |
|----|--------------|---|
| 10 | 其他 |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11 |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 400-881-719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主动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

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证明材料；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C.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D.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E. 供应商书面声明；

F.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
- 3)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 5)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8)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9)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第 19 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

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符合性检查(无效标条款)”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 评审考量因素：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人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

(2) 提供自 2021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

(3) 整体服务方案

(4)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6) 对项目所涉及区域现状的了解情况的深度、正确性、所拟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7)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8) 对投标人突发状况的响应时间和突发状况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

(9)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1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1) 其它要求因素。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60号1608室，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咨询部，经办人：陆宏斌、王杨，联系电话：17821302490、13024116682，邮箱：zbthree@126.com。

33.5 除33.3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

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3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3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9.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9.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提示：以下内容适用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

3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张江镇居住小区物业管理中非生活垃圾及时有效清运，维护居住小区卫生整治和市容环境秩序，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规范非生活垃圾运输处置行为，现需实施张江镇居住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入围项目。

二、服务范围和期限

- 1、张江镇区域范围内居委会所覆盖的住宅小区和类住宅小区。
- 2、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经当年考核达标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清运内容

建筑垃圾、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等）、毛垃圾、绿化垃圾等（除一般生活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

四、工作目标

住宅小区内的非生活垃圾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清运、统一考核，做到 24 小时日产日清。

五、运作方式

1、各小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小区整体环境和道路交通的地方设立规范的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和杂物等临时堆放点，并树立明显标识、明显标识、分类堆放。选址由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共同商定，以便于垃圾清运车顺利同行。没有统一堆放点的小区，可以相对集中堆放。

2、采购方张江镇政府在对参与投标清运的相关企业提出的非生活垃圾（除一般生活垃圾以外所有的垃圾）清运方案、测算、承诺等资料设定的基础上，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 1 家中标方。

3、中标方负责居住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堆放点（场所）。

4、非生活垃圾清运合同由中标方分别与采购方以及相关物业企业签订。

5、采购方区域内的散居点、老公房清运费，按小区建筑面积，张江镇政府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0.04 元，物业企业每月每平米缴费 0.02 元；动迁房小区清运费，按小区建筑面积，张江镇政府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0.035 元，物业企业每月每平米缴费 0.025 元；10 年以上老商品房小区清运费，张江镇政府按小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0.02 元，物业企业按实际车数以每车 500 元与清运公司结算；中高档商品房小区清运费，张江镇政府按小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补贴 0.04 元，物业企业与中标方自行商谈清运处置费用与结算方式；别墅小区、精装商品房小区及入住未满 1 年的小区和类住宅小区不在补贴范围内，物业企业与中标方自行商谈清运处置费用与结算方式。补贴清册请详见附件。

各类小区清运费结算方式，由采购方与中标方签订清运合同后，每季度按上述标准结算。

关于对中标方和物业企业的考核。由张江镇联席办对中标方按季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实际情况支付相关的清运费。考核方式：由居委会、物业企业对中标方 24 小时清运及时率进行监督。对于中标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按每车 500 元从清运费中直接扣除；对于物业企业 12 小时内未及时上

报垃圾需清运的情况，按每车 500 元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奖励补贴中扣除。

中标方因管理不善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接受采购方 3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采购方的处罚并不能免除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中标方另行承担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6、未列入非生活垃圾统一清运的小区，由相关物业企业自行与清运单位商谈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清运事项。

在非生活垃圾的清运处置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方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六、考核管理

(1) 考核形式：每季度由采购人平时巡检考核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满意度的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 分及以上）、较好（85-89 分）、及格（80-84 分）、较差（79 分及以下）四个等级。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3) 每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每季度清运费。考核平均得分 70 分（含 70 分）-80 分的，扣除半年度清运费的 5%。考核平均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扣除半年度清运费的 10%。三次较差或连续三个考核期内出现单项分值为 0 分的，又或服务期内累计五次以上（含五次）单项分值为 0 分的，采购人有权决定终止服务合同，并不续签下一期合同。

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考核细则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 作业管理 18分 | 1 | 垃圾日产日清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6 | |
| | 2 | 作业场地整洁 | 未做到一次扣 2 分 | 6 | |
| | 3 |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 发生一次扣 2 分 | 6 | |
| 运输管理 20分 | 1 |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卸料听从现场指挥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6 | |
| | 2 | 垃圾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拖挂、散落现象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8 | |
| | 3 |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清例保工作 | 发现一次扣 2 分 | 6 | |
| 内业 | 1 | 垃圾运输有记录 | 缺一项扣 1 分 | 4 | |

| | | | | | | |
|------------------|---|----------------------|----------|------------|--|--|
| 资料 12分 | 2 |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 缺一项扣1分 | 4 | | |
| | 3 |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 未做到一项扣1分 | 4 | | |
| 社会 监督 40分 | 1 | 无媒体曝光 | 有一次扣6分 | 6 | | |
| | 2 | 无上级机关批评 | 有一次扣4分 | 8 | | |
| | 3 | 无有责投诉 | 有一次扣2分 | 8 | | |
| | 4 |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 未做到一次扣1分 | 8 | | |
| | 5 | 无市民投诉 | 有一次扣1分 | 10 | | |
| 执法 检查 10分 | 1 | 被执法部门处罚现象 | 有一次扣2分 | 10 | | |
| 其他 监督 | 1 | 有发生重大事故、人员伤亡现象 | 一票否决 | | | |
| 考核 总分 | | | | 100 | | |

七、项目区域及面积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小区地址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房屋性质 | 备注 |
|----|-------------|------------------------|---------------|--------|----|
| 1 | 广兰名苑 | 广兰路1166弄 | 57330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 | 阳光花城(一、二期) | 紫薇路667弄 | 211836.1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3 | 申源苑 | 张江路775号 | 13659.03 | 中高档商品房 | |
| 4 | 城市经典·玉墅(一期) | 香楠路399弄 | 51849.67 | 中高档商品房 | |
| 5 | 城市经典·名筑(二期) | 香楠路408弄 | 103133.57 | 中高档商品房 | |
| 6 | 城市经典·夏宫(三期) | 香楠路488弄 | 30329.7 | 中高档商品房 | |
| 7 | 城市经典·高迪(四期) | 青桐路618弄 | 150618.06 | 中高档商品房 | |
| 8 | 广兰丽园(一期) | 青桐路409弄 | 72618.3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9 | 广兰丽园(二期) | 青桐路408弄 | 21444.2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0 | 广兰丽园三期 | 祖冲之路2201弄 | 22352.5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1 | 中芯国际 | 青桐路18、168、199、358 弄 | 205206.7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 | | | | |
|--------------------|---------------|--|-------------------|---------|--|
| 12 | 张江荣科苑一期 | 环科路 677 弄 | 38791.42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3 | 张江荣科苑二期 | 荣科路 177 弄 | 34452.12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4 | 张江兴科苑三期 | 川和路 322 弄 | 73688.83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5 | 张江兴科苑四期 | 川和路 388 弄 | 93169.4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6 | 张江兴科苑五期 | 川和路 399 弄 | 49911.94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7 | 张江兴科苑六期 | 川和路 333 弄 | 45599.2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8 | 华发四季苑 | 勤政路 88 弄 | 140619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9 | 三湘海尚福邸 | 绿晓路 58 弄 | 56781.18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0 | 玫瑰湾 | 孙建路 111 弄 | 50436.89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1 | 张江汤臣豪园四期 | 藿香路 238 弄 | 220751.22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2 | 张江汤臣豪园三期 | 晨晖路 828 弄 | 197844.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3 | 张江汤臣豪园二期 | 晨晖路 825 弄 | 230000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4 | 张江汤臣豪园一期 | 晨晖路 377 弄 | 68469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5 | 胡姬花园 | 碧波路 49 弄 | 52524.48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6 | 汤臣豪园 | 松涛路 200、龙东大道 666 号 | 141074.17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7 | 丹芳苑 | 高斯路 965 弄 | 22695.3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8 | 紫薇景苑 | 建中路 235 弄 | 18205.4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9 | 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湖畔南园 | 浦东新区亮秀路 180 弄 | 87508.99 | 中高档商品房 | |
| 30 | 朗阅华庭 | 张江镇孙农路 397 弄 | 99332 | 中高档商品房 | |
| 31 | 圣宇苑 | 孙桥路 185 弄 1-3、5-13、15-17 号, 孙桥路 191 弄 6-12 号双, 孙桥路 193 号, 高木桥路 301、305、309、315、319 号 | 54079.24 | 中高档商品房 | |
| 中高档商品房商品房小区 | | | 2716312.36 | | |
| 32 | 交江大楼 | 川北公路 3046 号 | 25847.31 | 老商品房 | |
| 33 | 流明新苑 | 广兰路 1155 弄 | 52160.58 | 老商品房 | |
| | | | 8182.42 | 动迁房(差收) | |
| 34 | 川杨新苑三期 | 中科路 2500 弄 | 147022 | 动迁房(差收) | |
| 35 | 川杨新苑四期 | 中科路 2660 弄 | 79273 | 动迁房(差收) | |
| 36 | 川杨新苑六期 | 中科路 2635 弄 | 107118.69 | 动迁房(差收) | |
| 37 | 兰沁苑 | 紫薇路 750 弄 | 67305.31 | 动迁房(差收) | |
| 38 | 玉兰香苑一期 | 益江路 126、286 弄 | 188301.48 | 动迁房(差收) | |
| 39 | 玉兰香苑二期 A 块 | 益江路 511 弄 | 89855 | 动迁房(差收) | |
| 40 | 玉兰香苑二期 B 块 | 益江路 516 弄 | 51381 | 动迁房(差收) | |
| 41 | 玉兰香苑二期 C 块 | 益江路 396 弄 | 90416 | 动迁房(差收) | |

| | | | | | |
|----|----------------|---|-----------|----------|--|
| 42 | 玉兰香苑三期 | 盛夏路 1107 弄 | 155000 | 动迁房（差收） | |
| 43 | 玉兰香苑四期 | 张东路 2201、2281 弄 | 239696 | 动迁房（差收） | |
| 44 | 益丰小区（益丰新村） | 盛夏路/益江路（益江路 299 弄） | 100608.22 | 动迁房（差收） | |
| 45 | 春港丽园 1、2 期 | 益丰路 55 弄 | 102642.08 | 动迁房 | |
| | | | 16300 | 老公房 | |
| 46 | 孙桥公寓 | 孙桥路 235 弄 | 29000 | 动迁房（全收） | |
| 47 | 孙桥花苑 | 孙桥路 306 弄 | 59013 | 动迁房（全收） | |
| 48 | 伟丰路小区 | 伟丰路 180 弄 | 7718.96 | 老公房 | |
| 49 | 孙桥联建楼小区 | 陈水关路 19 弄、横沔江路 116 弄、军民路 65 号、孙桥路 428 弄 | 13053 | （散居点） | |
| 50 | 横沔江路 256、258 弄 | 横沔江路 256 弄 1—3 号、258 弄 1—2 号 | 5960.52 | （散居点）老公房 | |
| 51 | 浦泥小区 | 张江镇一村 5 幢、6 幢 | 2846 | （散居点）老公房 | |
| 52 | 川北公路散居点 | 张江川北公路 3085 号、3059 号 | 1948.92 | （散居点）老公房 | |
| 53 | 孙桥三灶路 5 号、7 号 | 孙桥三灶路 5 号、7 号 | 792 | 散居点 | |
| 54 | 张江川北散居点 | 川北公路 3087 弄 1 号 8 号 32 号 21 号 22 号、2996 号、3080 号、3005 号，张江路 516 号 | 6892.47 | 散居点 | |
| 55 | 黄浦花园 | 孙桥路 238 弄 | 47125.21 | 老商品房 | |
| 56 | 虹御公寓 | 张江路 1616 弄 | 33401 | 老商品房 | |
| 57 | 贝越佳园（南） | 紫薇路 198 弄 | 42000 | 老商品房 | |
| 58 | 川杨新苑一期 | 中科路 2195、2166 弄 | 113533 | 动迁房（差收） | |
| 59 | 川杨新苑二期 | 顺和路 60、126、236 弄 | 101810 | 动迁房（差收） | |
| 60 | 张江紫晶苑 | 孙农路 398 弄 | 154986 | 动迁房（差收） | |
| 61 | 榴云新村 | 高斯路 1296 弄 | 76046 | 动迁房（差收） | |
| 62 | 蕉丽新村 | 高斯路 986 弄 | 26840 | 动迁房（差收） | |
| 63 | 华陇小区（建中小区） | 建中路 461 弄 | 22270.78 | 动迁房（差收） | |
| 64 | 贝越佳园（北） | 紫薇路 193 弄 | 22460 | 动迁房（差收） | |
| 65 | 申城佳苑一期 A 块 | 孙环路 177 弄 | 107460.8 | 动迁房（差收） | |
| 66 | 申城佳苑一期 B 块 | 孙耀路 111 弄 | 128929.97 | 动迁房（差收） | |
| 67 | 申城佳苑一期 C 块 | 孙耀路 128 弄 | 52751.13 | 动迁房（差收） | |
| 68 | 申城佳苑二期 A 块 | 孙建路 815 弄 | 96371.05 | 动迁房（差收） | |
| 69 | 申城佳苑二期 C 块 | 孙耀路 288 弄 | 57427.88 | 动迁房（差收） | |
| 70 | 申城佳苑二期 B 块 | 孙建路 665 弄 | 103199.88 | 动迁房（差收） | |

| | | | | | |
|--|-----------------|---|-------------------|----------|-------|
| 71 | 申城佳苑三期 A 块 | 孙环路 377 弄 | 87618.63 | 动迁房(差收) | |
| 72 | 申城佳苑三期 B 块 | 孙环路 366 弄 | 126404.75 | 动迁房(差收) | |
| 73 | 科锦苑 | 茂春路 237-249 (单)号、 265-275 (单)号、257 弄 1-9、11-27 号 | 84897 | 动迁房 | |
| 74 | 科雅苑 | 张江镇科农路 100 弄 | 85329 | 动迁房 | |
| 75 | 古桐四村 | 高斯路 1122 弄 | 39570.86 | 动迁房(全收) | |
| 76 | 古桐五村(玫瑰苑) | 紫薇路 7 弄 | 34992 | 动迁房(全收) | |
| 77 | 张江新苑 | 紫薇路 35 弄 | 34114 | 动迁房(全收) | |
| 78 | 樟盛苑 | 盛夏路 738 弄 | 109984 | 动迁房(全收) | |
| 79 | 香楠小区 | 香楠路 39 弄、65 弄、199 弄、200 弄、248 弄、276 弄 | 7751.45 | 动迁房(全收) | |
| | | | 197560.21 | 老公房 | |
| 80 | 杨镇小区(龙三小区) | 杨镇路 60、65、76、81、 97、111 弄,龙三路 70 弄、 84 弄、98 弄、122 弄、136 弄、152 弄、166 弄、180 弄 | 41718.08 | 动迁房(全收) | |
| | | | 72969.73 | 老公房 | |
| 81 | 古桐公寓 | 古桐路 117 弄 | 39528 | 老公房 | |
| 82 | 古桐住宅小区 | 建中路 171 弄 | 31218.6 | 老公房 | |
| 83 | 建中路 126 号 | 建中路 126 号 | 23008 | 老公房 | |
| 84 | 古桐路小区 | 张江镇古桐路 54 弄 2 号、 56 弄 1-2 号 | 2907.17 | (散居点)老公房 | |
| 85 | 古桐路三药厂公建房 | 古桐路 15、18、29、34、 41、50 弄 | 11202.81 | (散居点)老公房 | |
| 86 | 古桐路 54 弄 1 号 | 古桐路 54 弄 1 号 | 800 | 散居点 | |
| 老商品房小区、混合型小区、动迁房小区、老公房小区及 散居点 | | | 3866520.95 | | |
| 总计 | | | 6582833.31 | | |
| 87 | 汤臣豪庭 | 广兰路 50 弄 | | 中高档商品房 | 未纳入补贴 |
| 88 | 城市经典·梵高(五期) | 青桐路 599 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89 | 龙东花园 | 龙东大道 2255 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0 | 陶园别墅(小区) | 龙东大道 2001 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1 | 东方日出苑 | 香楠路 178 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2 | 东方花园 | 金桥路 3219、3221 弄(3217 号)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3 | 东郊华庭 | 青桐路 333 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4 | 长城中环墅(优豪新 园) | 高木桥路 219 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 | | | |
|-----|--------|---|-------|-------|
| 95 | 东郊紫园 | 申江路 7171 弄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6 | 东郊硅谷别墅 | 申江路 4516 弄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7 | 汤臣高尔夫 | 龙东大道 1 号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8 | 东方别墅 | 金港路 2528 弄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9 | 东园雅集 | 龙东大道 2211 弄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100 | 卓悦公寓 | 科农路 99 弄 1-54 号, 科农路 67、79、83、87、93、111、119、125、227、239、247 号, 绿晓路 186、196、202、226、232 号等 | 人才公寓 | 未纳入补贴 |
| 101 | 创业公寓 | 碧波路 573 弄 | 碧波路居委 | 未纳入补贴 |
| 102 | 紫薇公寓 | 张江 689 号 | 田园路居委 | 未纳入补贴 |
| 103 | 人才公寓 | 博霞路 104 号、105 号 | 亮秀路居委 | 未纳入补贴 |
| 104 | 伟丰三、四村 | 益江路 466 号 | 江益居委 | 未纳入补贴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张江镇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

清运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有效处置张江镇各居民小区内建筑垃圾，营造整洁有序的镇容镇貌和各居民小区居住环境，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制定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照履行：

一、主要内容

乙方为甲方清理张江镇区域范围内指定的散居点、老公房小区、动迁房小区和商品房小区（详见附件）的建筑垃圾、大件生活垃圾（沙发、床垫等）、日常绿化垃圾等除一般生活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以下简称垃圾），将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卸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每期期末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进行考评，出具验收意见，并根据上期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一期是否续签合同。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服从第三方接报平台的调度和通知，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必须指派人员和车辆前往指定小区清运垃圾到甲方指定的卸点（卸点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应自行合法合规负责垃圾转运；

2、每个小区的垃圾清运完毕后，乙方必须同时将现场清扫干净，保证小区干净整洁；

3、装运垃圾的车辆、人员全部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的车辆和工作人员均应符合各项相关资质，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4、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各项指令和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工作；

5、在垃圾的清运处置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所有垃圾的处置必须遵守“合法处置”的原则，并提供垃圾消纳处置的备案证明。如乙方违

反相关规定擅自违法处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相应的处罚，且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8、本合同期间，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或疑难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2、负责向乙方发出各项指令或者要求，遇特殊情况或者事件时，协助乙方商讨解决；
- 3、负责对乙方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

五、清理处置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在张江镇区域内各居民小区装运清理建筑垃圾到指定堆放点的人工及车辆计算及价格如下：散居点、老公房清运费，按小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支付 0.04 元；动迁房小区清运费，按小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支付 0.035 元；10 年以上老商品房小区清运费，按小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支付 0.02 元；中高档商品房小区清运费，按小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支付 0.04 元。补贴清册请详见附件。

清运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于每季度次月 5 日前按单价计算总价后上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上报结算单后，在每季度次月 20 日前审核完毕，并在次月 30 日前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乙方上季度的清运费。

六、考核及惩罚规定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第三方接报平台的电话通知后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垃圾建筑清运，并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

2、甲方及居委会、物业企业对乙方的清运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实际情况支付相关清运费。考核内容为：乙方 24 小时清运及时率，若乙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按每车 500 元标准从清运费中直接扣除，且甲方可另行联系其它清运单位实施清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迎检测评扣分、被新闻媒体曝光不良事件、居民利益被损害、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事件的，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处罚。每次处罚人民币一万元，若后果严重的，甲方可同时选择立即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 3、双方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 |
|----------------------------|---------------------------|
|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
|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附件：补贴清册

| 序号 | 小区名称 | 小区地址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房屋性质 | 备注 |
|----|-------------------|-------------------------|---------------|--------|----|
| 1 | 广兰名苑 | 广兰路 1166 弄 | 57330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 | 阳光花城(一、二期) | 紫薇路 667 弄 | 211836.1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3 | 申源苑 | 张江路 775 号 | 13659.03 | 中高档商品房 | |
| 4 | 城市经典.玉墅(一期) | 香楠路 399 弄 | 51849.67 | 中高档商品房 | |
| 5 | 城市经典.名筑(二期) | 香楠路 408 弄 | 103133.57 | 中高档商品房 | |
| 6 | 城市经典.夏宫(三期) | 香楠路 488 弄 | 30329.7 | 中高档商品房 | |
| 7 | 城市经典.高迪(四期) | 青桐路 618 弄 | 150618.06 | 中高档商品房 | |
| 8 | 广兰丽园(一期) | 青桐路 409 弄 | 72618.3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9 | 广兰丽园(二期) | 青桐路 408 弄 | 21444.2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0 | 广兰丽园三期 | 祖冲之路 2201 弄 | 22352.5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1 | 中芯国际 | 青桐路 18、168、199、358 弄 | 205206.7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2 | 张江荣科苑一期 | 环科路 677 弄 | 38791.42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3 | 张江荣科苑二期 | 荣科路 177 弄 | 34452.12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4 | 张江兴科苑三期 | 川和路 322 弄 | 73688.83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5 | 张江兴科苑四期 | 川和路 388 弄 | 93169.4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6 | 张江兴科苑五期 | 川和路 399 弄 | 49911.94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7 | 张江兴科苑六期 | 川和路 333 弄 | 45599.2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8 | 华发四季苑 | 勤政路 88 弄 | 140619 | 中高档商品房 | |
| 19 | 三湘海尚福邸 | 绿晓路 58 弄 | 56781.18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0 | 玫瑰湾 | 孙建路 111 弄 | 50436.89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1 | 张江汤臣豪园四期 | 藿香路 238 弄 | 220751.22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2 | 张江汤臣豪园三期 | 晨晖路 828 弄 | 197844.5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3 | 张江汤臣豪园二期 | 晨晖路 825 弄 | 230000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4 | 张江汤臣豪园一期 | 晨晖路 377 弄 | 68469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5 | 胡姬花园 | 碧波路 49 弄 | 52524.48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6 | 汤臣豪园 | 松涛路 200、龙东大道 666 号 | 141074.17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7 | 丹芳苑 | 高斯路 965 弄 | 22695.3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8 | 紫薇景苑 | 建中路 235 弄 | 18205.41 | 中高档商品房 | |
| 29 | 上海浦东软件园汇智湖 畔南园 | 浦东新区亮秀路 180 弄 | 87508.99 | 中高档商品房 | |
| 30 | 朗阅华庭 | 张江镇孙农路 397 弄 | 99332 | 中高档商品房 | |

| | | | | | |
|--------------------|----------------|--|-------------------|----------|--|
| 31 | 圣宇苑 | 孙桥路 185 弄 1-3、5-13、15-17 号, 孙桥路 191 弄 6-12 号双, 孙桥路 193 号, 高木桥路 301、305、309、315、319 号 | 54079.24 | 中高档商品房 | |
| 中高档商品房商品房小区 | | | 2716312.36 | | |
| 32 | 交江大楼 | 川北公路 3046 号 | 25847.31 | 老商品房 | |
| 33 | 流明新苑 | 广兰路 1155 弄 | 52160.58 | 老商品房 | |
| | | | 8182.42 | 动迁房(差收) | |
| 34 | 川杨新苑三期 | 中科路 2500 弄 | 147022 | 动迁房(差收) | |
| 35 | 川杨新苑四期 | 中科路 2660 弄 | 79273 | 动迁房(差收) | |
| 36 | 川杨新苑六期 | 中科路 2635 弄 | 107118.69 | 动迁房(差收) | |
| 37 | 兰沁苑 | 紫薇路 750 弄 | 67305.31 | 动迁房(差收) | |
| 38 | 玉兰香苑一期 | 益江路 126、286 弄 | 188301.48 | 动迁房(差收) | |
| 39 | 玉兰香苑二期 A 块 | 益江路 511 弄 | 89855 | 动迁房(差收) | |
| 40 | 玉兰香苑二期 B 块 | 益江路 516 弄 | 51381 | 动迁房(差收) | |
| 41 | 玉兰香苑二期 C 块 | 益江路 396 弄 | 90416 | 动迁房(差收) | |
| 42 | 玉兰香苑三期 | 盛夏路 1107 弄 | 155000 | 动迁房(差收) | |
| 43 | 玉兰香苑四期 | 张东路 2201、2281 弄 | 239696 | 动迁房(差收) | |
| 44 | 益丰小区(益丰新村) | 盛夏路/益江路(益江路 299 弄) | 100608.22 | 动迁房(差收) | |
| 45 | 春港丽园 1、2 期 | 益丰路 55 弄 | 102642.08 | 动迁房 | |
| | | | 16300 | 老公房 | |
| 46 | 孙桥公寓 | 孙桥路 235 弄 | 29000 | 动迁房(全收) | |
| 47 | 孙桥花苑 | 孙桥路 306 弄 | 59013 | 动迁房(全收) | |
| 48 | 伟丰路小区 | 伟丰路 180 弄 | 7718.96 | 老公房 | |
| 49 | 孙桥联建楼小区 | 陈水关路 19 弄、横沔江路 116 弄、军民路 65 号、孙桥路 428 弄 | 13053 | (散居点) | |
| 50 | 横沔江路 256、258 弄 | 横沔江路 256 弄 1-3 号、258 弄 1-2 号 | 5960.52 | (散居点)老公房 | |
| 51 | 浦泥小区 | 张江镇一村 5 幢、6 幢 | 2846 | (散居点)老公房 | |
| 52 | 川北公路散居点 | 张江川北公路 3085 号、3059 号 | 1948.92 | (散居点)老公房 | |
| 53 | 孙桥三灶路 5 号、7 号 | 孙桥三灶路 5 号、7 号 | 792 | 散居点 | |
| 54 | 张江川北散居点 | 川北公路 3087 弄 1 号 8 号 32 号 21 号 22 号、2996 号、3080 号、3005 号, 张江路 516 号 | 6892.47 | 散居点 | |

| | | | | | |
|----|------------|---|-----------|----------|--|
| 55 | 黄浦花园 | 孙桥路 238 弄 | 47125.21 | 老商品房 | |
| 56 | 虹御公寓 | 张江路 1616 弄 | 33401 | 老商品房 | |
| 57 | 贝越佳园(南) | 紫薇路 198 弄 | 42000 | 老商品房 | |
| 58 | 川杨新苑一期 | 中科路 2195、2166 弄 | 113533 | 动迁房(差收) | |
| 59 | 川杨新苑二期 | 顺和路 60、126、236 弄 | 101810 | 动迁房(差收) | |
| 60 | 张江紫晶苑 | 孙农路 398 弄 | 154986 | 动迁房(差收) | |
| 61 | 榴云新村 | 高斯路 1296 弄 | 76046 | 动迁房(差收) | |
| 62 | 蕉丽新村 | 高斯路 986 弄 | 26840 | 动迁房(差收) | |
| 63 | 华陇小区(建中小区) | 建中路 461 弄 | 22270.78 | 动迁房(差收) | |
| 64 | 贝越佳园(北) | 紫薇路 193 弄 | 22460 | 动迁房(差收) | |
| 65 | 申城佳苑一期 A 块 | 孙环路 177 弄 | 107460.8 | 动迁房(差收) | |
| 66 | 申城佳苑一期 B 块 | 孙耀路 111 弄 | 128929.97 | 动迁房(差收) | |
| 67 | 申城佳苑一期 C 块 | 孙耀路 128 弄 | 52751.13 | 动迁房(差收) | |
| 68 | 申城佳苑二期 A 块 | 孙建路 815 弄 | 96371.05 | 动迁房(差收) | |
| 69 | 申城佳苑二期 C 块 | 孙耀路 288 弄 | 57427.88 | 动迁房(差收) | |
| 70 | 申城佳苑二期 B 块 | 孙建路 665 弄 | 103199.88 | 动迁房(差收) | |
| 71 | 申城佳苑三期 A 块 | 孙环路 377 弄 | 87618.63 | 动迁房(差收) | |
| 72 | 申城佳苑三期 B 块 | 孙环路 366 弄 | 126404.75 | 动迁房(差收) | |
| 73 | 科锦苑 | 茂春路 237-249(单)号、 265-275(单)号、257 弄 1-9、11-27 号 | 84897 | 动迁房 | |
| 74 | 科雅苑 | 张江镇科农路 100 弄 | 85329 | 动迁房 | |
| 75 | 古桐四村 | 高斯路 1122 弄 | 39570.86 | 动迁房(全收) | |
| 76 | 古桐五村(玫瑰苑) | 紫薇路 7 弄 | 34992 | 动迁房(全收) | |
| 77 | 张江新苑 | 紫薇路 35 弄 | 34114 | 动迁房(全收) | |
| 78 | 樟盛苑 | 盛夏路 738 弄 | 109984 | 动迁房(全收) | |
| 79 | 香楠小区 | 香楠路 39 弄、65 弄、199 弄、200 弄、248 弄、276 弄 | 7751.45 | 动迁房(全收) | |
| | | | 197560.21 | 老公房 | |
| 80 | 杨镇小区(龙三小区) | 杨镇路 60、65、76、81、 97、111 弄,龙三路 70 弄、 84 弄、98 弄、122 弄、136 弄、152 弄、166 弄、180 弄 | 41718.08 | 动迁房(全收) | |
| | | | 72969.73 | 老公房 | |
| 81 | 古桐公寓 | 古桐路 117 弄 | 39528 | 老公房 | |
| 82 | 古桐住宅小区 | 建中路 171 弄 | 31218.6 | 老公房 | |
| 83 | 建中路 126 号 | 建中路 126 号 | 23008 | 老公房 | |
| 84 | 古桐路小区 | 张江镇古桐路 54 弄 2 号、 | 2907.17 | (散居点)老公房 | |

| | | | | | |
|------------------------------|-------------|---|-------------------|----------|-------|
| | | 56弄1-2号 | | | |
| 85 | 古桐路三药厂公建房 | 古桐路15、18、29、34、41、50弄 | 11202.81 | (散居点)老公房 | |
| 86 | 古桐路54弄1号 | 古桐路54弄1号 | 800 | 散居点 | |
| 老商品房小区、混合型小区、动迁房小区、老公房小区及散居点 | | | 3866520.95 | | |
| 总计 | | | 6582833.31 | | |
| 87 | 汤臣豪庭 | 广兰路50弄 | | 中高档商品房 | 未纳入补贴 |
| 88 | 城市经典·梵高(五期) | 青桐路599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89 | 龙东花园 | 龙东大道2255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0 | 陶园别墅(小区) | 龙东大道2001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1 | 东方日出苑 | 香楠路178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2 | 东方花园 | 金桥路3219、3221弄(3217号)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3 | 东郊华庭 | 青桐路333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4 | 长城中环墅(优豪新园) | 高木桥路219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5 | 东郊紫园 | 申江路7171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6 | 东郊硅谷别墅 | 申江路4516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7 | 汤臣高尔夫 | 龙东大道1号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8 | 东方别墅 | 金港路2528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99 | 东园雅集 | 龙东大道2211弄 | | 别墅 | 未纳入补贴 |
| 100 | 卓悦公寓 | 科农路99弄1-54号,科农路67、79、83、87、93、111、119、125、227、239、247号,绿晓路186、196、202、226、232号等 | | 人才公寓 | 未纳入补贴 |
| 101 | 创业公寓 | 碧波路573弄 | | 碧波路居委 | 未纳入补贴 |
| 102 | 紫薇公寓 | 张江689号 | | 田园路居委 | 未纳入补贴 |
| 103 | 人才公寓 | 博霞路104号、105号 | | 亮秀路居委 | 未纳入补贴 |
| 104 | 伟丰三、四村 | 益江路466号 | | 江益居委 | 未纳入补贴 |

第五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张江镇住宅小区非生活垃圾规范化清运包 1

| 投标报价所涵盖的服务期限 | 其他优惠承诺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附件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务/职称 | 履历 和业 绩 | 所附业 绩证明 材料页 码 | 所获 荣誉/ 证书 | 本项目承担 任务和角色 | 备注 |
|-----------|----|----|----|-------|---------------|------------------------|-----------------|----------------|----|
| 一、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价值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条件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附件8 2021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合同 金额 | 委托内容 | 委托单位 |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1)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2)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3)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注册号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
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
3.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上海市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上海市财政部门将持续跟踪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范围。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相关内容。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一、资质 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 | |
|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 |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 | |
|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 <p>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
| 二、信用状况 | <p>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 | | |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如表所示：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分析因素 | | | |
| 1. |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 | | |
| 2. |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 | | |
| 3. |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 | | | |

| 序号 | 分析因素 | 供应商 | A | B | C |
|----|--|-----|---|---|---|
| | 件扫描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 | | |
| 4. | 未出现下列情形：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 | | | |
| 6. |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 | | |
| 7. |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 | |
| 8.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的；……等）； | | | | |
| 9. |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 | | |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三、商务技术评审及打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 设置分值（分） |
|------------|---|---------|
| （一）技术标 | | 满分 90 |
| 履约能力评价 | 供应商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 | 0-2 |
| |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自 2021 年至今自身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7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 0-7 |
| | （客观评审因素）提供处置点证明的得 3 分 | 0-3 |
| 技术服务方案水平评价 | <p>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5 分）</p> <p>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20 分）</p> <p>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5 分）</p> <p>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p> | 5-25 |
| |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0 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15 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10 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5 分）</p> | 5-20 |

| | | |
|--|--|------|
| | <p>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0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7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4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 1-10 |
| | <p>项目物力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5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10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一般。（5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p> | 1-15 |
| | <p>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1分）</p> | 1-5 |
| | <p>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p> <p>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p> | 1-3 |

| | | |
|---|---|--------------|
| | <p>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p> <p>3. 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p> | |
| （二）商务标 | | 满分 10 |
| <p>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p> <p>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价格权值（10%）×100</p> | | |
| （三）总得分=（一）+（二） | | 100分 |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2月